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300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勇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马游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金马游乐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勇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权益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57,38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7.596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79,8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999986%，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李勇先生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89,300股，持股比例由7.596499%变为5.697407%。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数量（股）
李勇	集中竞价	2022/11/2	95,000
	集中竞价	2022/11/3	375,400
	集中竞价	2022/11/4	29,600
	大宗交易	2023/4/28	1,667,000
	大宗交易	2023/5/18	522,300
合计			2,689,300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号），根据批复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15,988,37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7,598,176股，李勇先生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119404%。

3、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李勇先生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8,200股，持股比例由5.119404%变为4.999986%。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股）
李勇	集中竞价	2025/8/29	80,000
	集中竞价	2025/9/5	108,200
合计			188,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387	7.596499%	7,879,887	4.999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9,347	1.899125%	1,828,822	1.160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8,040	5.697374%	6,051,065	3.8395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有6,051,065股为高管锁定股，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股票简称	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	300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757,387股 持股比例：7.596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79,887股 持股比例：4.999986% 变动比例：-2.5965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2日-2025年9月5日 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权益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